

1

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THE FIFTH CHINA CHARITY PROJECT EXCHANGE
DEMONSTRATION

2016.9.23 - 2016.9.25

展务手册

展务手册制定及解释权:

组委会对整个展览会期间的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参展机构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组委会拥有对本手册的所有解释权，并拥有本手册之外未能述及的其它与展会密切相联的一切情况的解释权。本手册未尽事宜，组委会将及时以文件形式通知参展机构，保证参展机构及时收阅；

参展机构在与组委会签署参展合同后，即被视为同意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其它。

目录

一、 参展须知	-3-
(一) 展会日程安排	-4-
(二) 特别提醒	-4-
二、 展览会规则	-5-
三、 安全责任协议书	-7-
四、 标准展位 - 四轴展板示意图	-8-
第五届慈展会-参展确认通道流程表	-10-
五、 深圳会展中心特装规定（特装展位必读）	-11-
六、 特装展位申报及搭建要求（特装展位必读）	-12-
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	-14-
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样本	-15-
报图样本	-17-
表 1 光地（特装展位）报图申请表（需交回）	-21-
表 2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需交回）	-22-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特装展位承建商，需交回）	-23-
表 3 特装展位电源（需交回）	-24-
表 4 场地管理费/清洁押金（需交回）	-25-
表 5 展具租赁申请表（按需交回）	-26-
租赁参考图片	-27-
表 6 宽带接驳设备租用申请表（按需交回）	-28-
表 7 压缩空气接驳租用申请表（按需交回）	-29-
表 8 灭火器租赁/加班费（按需交回）	-30-
表 9 办理深圳市区《货车临时通行证》回执表（按需交回）	-31-
七、 主场运输	-32-
八、 附录	-34-

一、参展须知

欢迎贵单位参加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为便于参展机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请仔细翻阅参展机构手册中的相关内容。了解查询展会相关信息和最新动态,请登录主办方官方网站 <http://www.cncf.org.cn/>

本“展务手册”包括展会须知、标准展位配置、特装搭建要求、展位使用、额外设施租用等内容,请根据贵公司的展位类型(标准展位或特装展位),针对性阅读本手册。(分别填写附件表格,填写后请您复印一份存档,原件交于慈善展组委会,以便今后查证。)如您预订的展位是特装展位,请要求您的搭建公司仔细阅读本手册,按搭建要求进行装备及现场施工,以免违规操作引起问题。

展位类别	资料	截止日期	页数
特装展位	安全责任协议书	2016年9月10日前	第7页
	表1:光地(特装展位)报图申请表	2016年9月10日前	第21页
	表2: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	2016年9月10日前	第22页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016年9月10日前	第23页
	表3:特装展位电源申请	2016年9月10日前	第24页
	表4:场地管理费/清洁押金	2016年9月10日前	第25页

联络表

总热线	0755-12349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特装图纸审核及现场特装安全管理	1) 开展前:图纸审核布展期间 2) 督促所有标改特、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3) 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 4) 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5) 撤展期间:撤展特装拆卸安全巡查; 6) 清洁、安全押金清退确认	请将表格邮件: 赵继兵 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电话: 0755-81488483-621 手机: 18128860285
	现场服务台	1) 特装进场、加班手续办理; 2) 展具、水、电、气、网络租赁、下单及维护; 3) 各项费用发票的开具、押金退还;	请将表格邮件: 杨启炜、郑丽敏 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电话: 0755-81488483-616/638

(一)、展会日程安排

1、特装搭建商报到时间、工作时间

报到时间	2016/9/20	08:30 - 17:30
搭建时间	2016/9/20	08:30 - 17:30
	2016/9/21	09:00 - 22:00
	2016/9/22	08:30 - 22:00
撤展时间	2016/9/25	16:00 - 22:00

2、四轴展板参展机构布展、工作、撤展时间

报到时间	2016/9/21-22	09:30 - 16:30
布展时间	2016/9/21-22	09:30 - 22:00
撤展时间	2016/9/25	16:00 - 22:00

3、开展和参观时间:

开展时间	参展机构进场时间	2016/9/23-25	08:30
	观众参观时间	2016/9/23-25	09:00 - 16:00

4、特装搭建参展机构报到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 206 服务台

5、四轴展板参展机构报到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

4、参展机构证: 凭“参展责任书和名片”到深圳会展中心 206 服务台/205 服务台报到, 办理相关手续, 领取参展机构证 (2 张/四轴展板, 8 张/18 平米展位), 进馆布置展品。

(二)、特别提醒

1、**馆内禁烟**: 展馆内 (包括洗手间) 严禁吸烟, 吸烟可能被刑拘。

2、**加班申请**: 请按照布撤展时间表进行, 如需延长布撤展时间或须加班需事前提出申请, 并交付有关费用, 否则无法安排。

3、**凭证进场**: 参展证、施工证等在深圳会展中心 2 楼 206/205 服务台领取, 凭证进场。

4、**特装审核**: 所有特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递交图纸审核和进场手续, 只有通过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特装搭建商可进场施工,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有关规定及程序详见 P11-16。

5、**展位限高**: 社会创新、扶贫济困、国际公益、社会服务、教育慈善、慈善支持、人才交流、生态公益、社区发展等**九大主题展区**特装展位以及位于 1 号馆、6 号馆平台底下展位: **限高 4 米**;

其他展区及六号馆特装展位: **限高 5 米; 禁止搭建两层结构展位。**

- 6、**展品出馆：**为确保展品安全和保持展会整体气氛，在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即 2016 年 9 月 25 日 16:00），所有展品进场后未经主办单位同意皆不可提前撤离会场。如参展机构有特别原因需要提前撤离展馆，请在开展前以书面通知主办单位。敬请各参展机构注意。
- 7、**货运及报关：**主办单位已指定货运公司处理展览会各项展品货运及清关事宜，海外参展机构如非必要，应委托该货运公司处理展品以确保能如期运抵展位，避免自行清关所遇到的困难。
- 8、**安保管理：**安保工作由大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统一管理，各参展机构应遵守规定及接受安保检查；为保证参展机构的展品安全，参展机构务必准时进场和离场；手机、手提电脑、钱包、公文包及相关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丢失展品参展机构自行负责，一发现有偷盗及其他异常情况，请通知保安人员；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各参展机构为您的展品及参展人员投保，以保证活动安全。
- 9、**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作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机构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二、展览会规则

- 1、展位内的装饰，产品的陈列，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展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 2、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机构对涉及参展机构、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机构应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机构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机构负责。参展机构如需特别协助，请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 3、所有参展机构及其承建商，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佩戴本次大会所发相应证件。否则不得进入展馆。
- 4、展览期间，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机构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在 2016 年 9 月 25 日 16:00 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机构不得将产品搬离会场。
- 5、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机构品须在正式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离场许可证并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场。参展机构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 6、展览期间参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 7、参展单位必须是经过注册的公司或办事处。必要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出示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 8、根据展览中心规则，参展机构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会场。如需餐饮，可到会场内的自助食品部或餐厅。
- 9、参展机构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 10、任何参观者、参展机构或其代理，如被主办机构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机构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
- 11、参展机构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主办机构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
- 12、参展机构须奉公守法并尊重其他参展机构的权利。参展机构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参展机构展位。
- 13、参展机构不得随意搬动其他参展机构展位内的展具和展品。
- 14、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 16、参展机构不得损坏展览设施，必须服从展览馆的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 17、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必须首先向海关申报，申报手续由参展机构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展区内禁止烟火，不得私自在展区内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展位。对出现不符合阻燃要求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改正，或要求其退展。
- 18、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组委会将制止任何超出参展合同所标定本公司展位之外的演示活动。
- 19、参展机构不得在展位上乱拉电源线，避免观众无意接触电线时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每天闭馆后展台上所有电源将被切断。如需 24 小时供电，请与组委会联系。撤馆期间，如需超时供电请预先向组委会申请。
- 20、展览会开幕前和展览会开放时间，组委会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机构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参展机构应把废弃物品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
- 21、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参展机构如需加班，请提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 22、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机构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并不退返有关参展费用。
- 23、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在展览会主办机构。主办机构有权在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条例的前提下，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三、安全责任协议书

展位号：_____

贵机构的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展览会组委会的管理。
2. 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
3. 不得在本展会上展出与此次展会无关的产品，或主办单位不认可的展品。
4.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严禁使用弹力布等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所有展具均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做防火处理。
5.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6. 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7. 展览期间携小件物品出馆须到组委会现场业务组登记，开具携出证。
8. 每天早 8:30 参展机构开始进入各自展位。开馆期间（9:00 到 17:30），展位内安全责任由各参展机构承担，17:00 开始清场，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17:30 闭馆。
9. 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10. 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高挂、拴牵、固紧、加防护罩等）。如有必要，可在每天闭馆时携出展馆，第二天开馆时再带进馆，但必须到现场业务组开具携出证，由展馆大门保安验证放行。
11. 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12. 各参展机构要切实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严禁侵犯他人的正当利益。
13. 国际展位为海关监管区，属海关监管物品出馆时须由组委会开具携出证，经海关核准后放行。
14. 展览会于 25 日 16:00 闭幕。其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所有展品携出证。
15. 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16.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机构、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机构必须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参展单位：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四、标准展位 - 四轴展板示意图

本次展会标准展位分为 X 型和 I 型两类，一个四轴展板可容纳 4 家参展机构。

以下为 X 型展架的样图，每家参展机构区域为 1.5 米宽*2.5 米长隔间，附带三块尺寸为：0.95 米宽*2.35 米高展板。其中国际公益展区和社会创新展区采用 X 型展架。



以下为 I 型展架的样图，每家参展机构区域为 1 米宽*3 米长，附带三块展板，展板尺寸为：0.95 米（宽）*2.35 米（高）展板，其中慈善支持展区、生态公益展区、扶贫济困展区、人才交流展区、社区发展展区、社会服务展区以及慈善教育展区采用 I 型展板。



1. 标准四轴展板配置：每一隔间均包括：楣板、1 盏射灯（100W）、1 张桌子、2 把折椅、1 个 220V（500W）电源插座，1 个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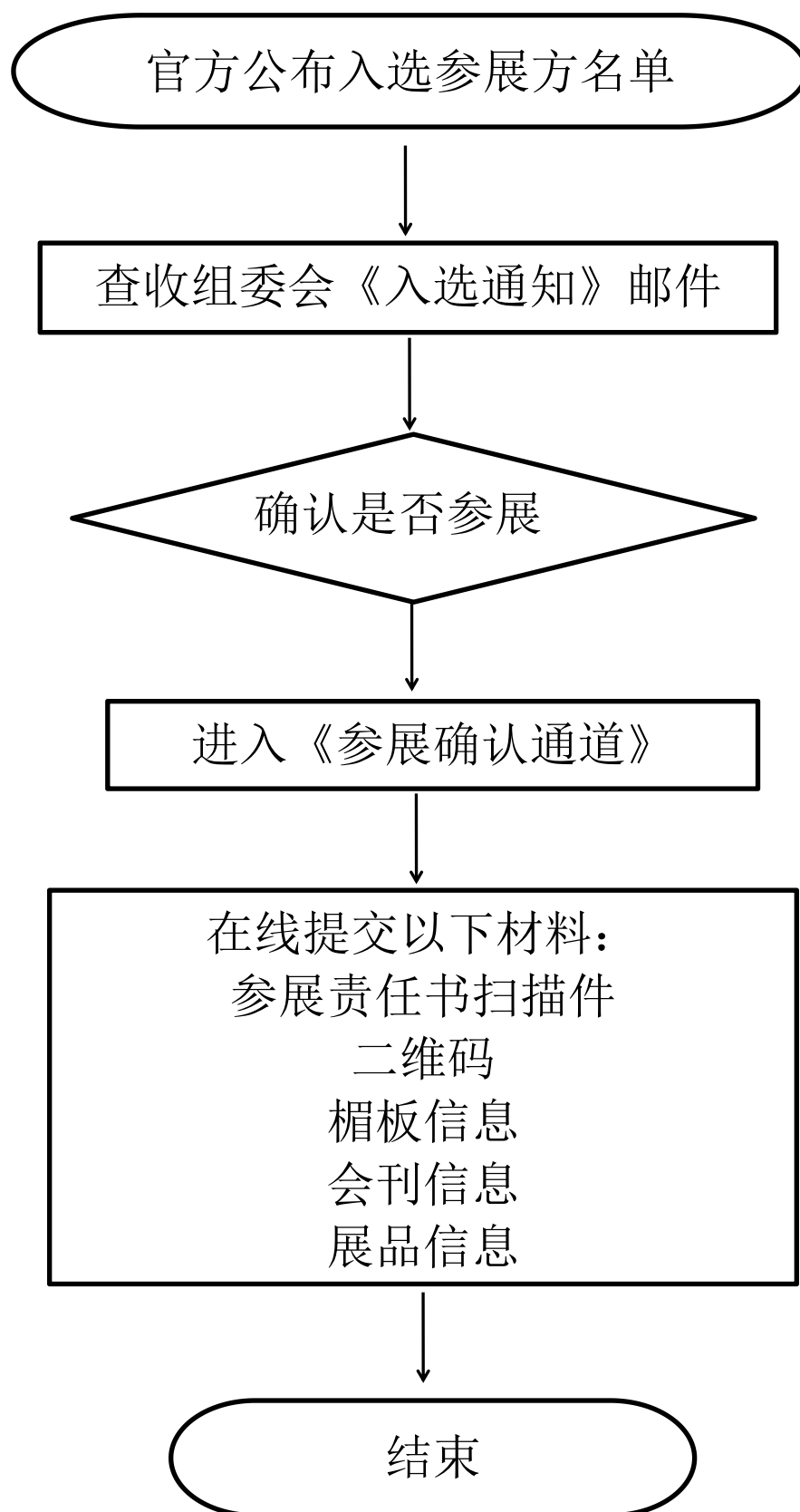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标准展位电源的容量最大为 500W，只供参展企业用与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标准展位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如加热、加工型用电器，请按表 3（第 22 页）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独立电源。应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标准展位不能随意更改布置。如果参展机构调整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结构，需向在场的主场搭建商申请。
3. **若将标准展位进行除楣板字以外的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标准展位的自行修改、重新搭建必须报主办单位备案。设计、施工尽量由各馆的主场承建商来实施，以避免对其他的标准展位造成不良影响。主场以外的承建商，若搭建超过标准高度（3.5 米）的方案，必须报主场搭建审核，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施工资质。参展机构应向所在场馆的主场承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申请电源、展具。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4. 楣板信息请登入“第五届慈展会后台-参展确认”进行登记确认：

<http://vip.cncf.org.cn/>

如有疑问，请致电 0755-82485946 咨询

“第五届慈展会 - 参展确认通道”可参照以下流程：



五、深圳会展中心特装规定（特装展位必读）

（一）、特别提醒

- 1、参展机构可以自行指定具有资质证明的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批。
- 2、主办单位授权主场承建商**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承建商的资质及搭建图纸进行审核，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施工监督。
- 3、凡预定特装展台（光地）的参展企业，请在**2016年9月10日前**，将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包括立体设计图）和资质证明报展位所在的场馆主场承建商审核。在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搭建。
- 4、凡未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参展企业，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参展。
- 5、所有负责特装展位搭建工作的搭建商，均需与主办单位签署搭建安全协议（见下页），并向所在主场承建商申请电源（见表5）、交纳场地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见表8）。

以上所需资料，请**2016年9月10日前** E-mail: tezhuang@cncf.org.cn，逾期报图将收取1000元/展台的延时审图费。

请在**2016年9月10日以前**，将以下资料发至邮箱备案：E-MAIL 至 tezhuang@cncf.org.cn（不接受传真）。

注：发邮件时请注明：展位号-机构名称-面积数

参展公司：

展位号：

（二）、各特装展位参展机构或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须向主场承建商交纳下列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人民币）	备注
1	特装展位场地管理费	每平方米/m ²	30	截止日期后报图 40 元/m ²
2	特装搭建施工证件费	张	15	现场缴费。
3	特装展位清洁押金及施工安全押金	≤100 m ²	8000	特装展位必交。
4		101 m ² -200 m ²	15000	
5		201 m ² -500 m ²	30000	
6		≥501 m ²	50000	
7	特装/标准展位用电	根据每个展位的用电需求自行申请		9月10日前填写表格，并汇款

注：展览会结束，参展机构须负责特殊装修展位的拆卸及清理。撤展时展台清洁完毕及无安全事故，凭工作人员签字到主场服务台提交，押金在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到搭建商公司对公账户上。购买进馆施工证的时间为：2016年9月20-22日。可提前向主场承建商预定并汇款，以保证及时入馆。

办理施工手续的时间:

日期	时间	地点	备注
2016 年 9 月 20 日	14:00—17:00	深圳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	特装展位承建商办理手续
2016 年 9 月 21 日	08:30—17:00		布展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8:30—22:00		
2016 年 9 月 25 日	16:00—22:00		撤展期

注:

重要通知

按照深圳会展中心管理规定要求,2016 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布撤展期间(9 月 23 日-25 日,9 月 25 日),特装展台施工大件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材料,请各搭建公司每天自行清运出展馆,否则遗留的垃圾按 600 元/车(240L 垃圾塑料车)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六、特装展位申报及搭建要求 (特装展位搭建商必读)

- 1、相临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 2、设计图纸消防审批

参展机构必需于**2016 年 9 月 10 日**前将展位设计草图及用电布置图呈交各场馆主场承建商审批。图纸比例不小于 1:100,并注明实际尺寸,详附平面布置图、展位正视图、电话、电力装置、用色及用料、视听器材等资料。

除非参展机构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批准,否则九大主题展区中的特装的所有展位装饰、装置及展品高度均不超过 4 米,其他展区的特装的所有展位装饰、装置及展品高度均不超过 5 米。

3、电力装置

- a、展览场地内只准使用电力作为光源或电源。
- b、所有电力工程必须由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进行,有关费用概由参展机构承担。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纸则必须于展览会举行前最少1个月呈交主办机构审批。主办机构可在审批设计草图或图则前要求参展机构作出修改,或有权拒绝审批。
- c、会场供应电力为 220 伏特、单相、50HZ 或 380V、三相、50HZ。参展机构可预先向主办

机构提出供应要求。无论来自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之电力，一律只能经由展览场地的指定承建商供应。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呈交主场服务商审批。

4、设计草图审批

主办机构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机构做出修改。除非设计草图及图则获主办机构书面批准，否则参展机构不得在展览场地自行搭建展位。

5、本届大会力推绿色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现场禁止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作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机构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搭建商必填表格

须填表格	表格名称	页码	备注
表格 1	光地(特装展位)报图申请表	21	搭建商必须交回
表格 2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	22	搭建商必须交回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3	搭建商必须交回

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

参展机构及其施工单位请于**2016年9月10日以前**, (10号以后报图的将收取延时报图费1000元/每个展位) 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报馆, (注意: 由于邮件可能出现发送与接收不成功的问题, 如在发送邮件三天后还没有收到任何邮件回复, 请及时联系主场审图负责人。) 并于**2016年9月17日之前**通过报图审核(通过审核会收到一份审核通过回执, 请查看附件样本), 17日以后不再接收报图邮件(已到展馆现场做准备工作), 如17日之前没能通过审核的(以收到特装审核回执为准), 现场审图(包括补资料)将加收现场审图费用1000元, 并顺延进场施工时间。(请按手册报图要求将资料全部备齐后, 再一起发予审核。如超过三次报图没能通过审核的, 将收取审图费。)

以下所需资料, 请发至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不接受传真)

2016 慈展会特装咨询 QQ 群: 494564887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填写: 1、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审核表 2、《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02	搭建商施工资质证明	要求: 施工单位具有展览工程搭建的等级认证
03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要显示经营范围的内容(新版营业执照可到工商局网站截图后发送)
04	搭建商公司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要留好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5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IC卡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6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 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07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 标明各部位尺寸和材质
08	配电系统图	要求: 说明用电总功率, 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 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09	电气分布图	要求: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 插座, 规格, 种类, 安装位置, 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特别声明: 请一定按以上内容备齐资料再发送审核, 并在邮件中注明参加的展会名称, 展位号和参展机构名称, 否则不予审核。

附件特装展位审图通过回执样本:

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

您好:

展位:

贵公司的特装方案,经我司审核暂未发现结构安全隐患。请确保现场务必按照报审图纸搭建施工,如发现与图纸不相符合或者现场施工存在有安全隐患将无条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将会依据“展馆使用管理规定”采取停工、扣罚安全押金。另请核对展位所属展厅平面位置、规定开口方式和方向及以下注意事项。

所有特装展位搭建结构:馆内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5m,禁止搭建两层结构。四周空调排风口位置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平台下面高度不得超过 4 米。

- 一、特装展位必须搭建于大会指定范围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过划线范围。
- 二、特装木质结构跨度限制 5 米以内。钢结构限制在 8 米。且所有横梁必须有足够的相关质量要求。
- 三、展台顶部覆盖率不得超过 30%。不得使用断头梁做大跨度结构,如需悬挂展品结构一定确保结构牢固,封闭式的特装展位或面积超过 200 m²的特装展位,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
- 四、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 五、如未提前申报用电申请,请抓紧时间申报。入场布展手续办理请到现场服务台办理,并交纳特装管理费、施工证、清洁安全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 六、请使用具备国标或符合场馆规定的电线,使用符合用电标准的分线漏电保护电箱,并且电箱必须放置展位外侧,不得以任何理由放置储物间或者封闭位置。
- 七、所有木制登高梯不得入场;严禁使用弹力布做任何装饰。
- 八、所有灯箱顶部必须开散热孔。装饰材料的使用必须符合场馆消防管理规定,所有木质搭建材料必须刷防火漆,禁止使用密度板、泡沫、海绵、皮草等易燃材料),谢谢配合。请仔细阅读《参展机构手册》特装展位说明。

注:进场时请带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到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谢谢!

联系人: 赵继兵 18128860285 请发图至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图纸结构安全审核
主场施工安全管理

四、展位限高

社会创新、扶贫济困、国际公益、社会服务、教育慈善、慈善支持、人才交流、生态公益、社区发展等**九大主题展区**特装展位以及**位于平台底下展位:限高 4 米;**

其他展区特装展位: **限高 5 米;禁止搭建两层结构展位。**

五、特装展台搭建规定

1. 展台安全责任: 特装展位所属的承建施工单位必须签署《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并对其展位结构及用电安全负责。
2. 展台搭建范围: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搭建，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大会所划定的范围。
3. 两层展位的搭建指引: 展位净面积须在 90 m² 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必须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特装展位。两层展位的总高度不能超过 5 米，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地面面积的 1/3，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20 m² 配置一个，20 ~ 30 m²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4. 展位封顶: 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需按消防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 配置一个，20 ~ 30 m²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m²/公斤）。
5. 特装展位搭建涉及玻璃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1)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m² 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2)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6. 地毯用胶: 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粘胶，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单位及展位承建商支付。
7. 申报内容的更改: 特装展位承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报展馆消防科审批。对擅自更改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展馆方将不予供电，并给予相应处罚。
8. 用电安全检查: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展馆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馆电工不予送电。
9. 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的遮挡: 不允许遮挡。如确需遮挡，报展馆消防科批准，但须留出宽 0.5 米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0.5 米，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10. 施工禁止事项: 请勿损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将消防栓、灭火筒遮挡、圈占式挪作他用；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或展架、私自接驳水电、使用甚至拆卸配电箱（柜）；请勿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喷漆作业，违规者将予以罚款。
11. 搭建材料要求: 展台搭建一律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
12. 空中悬挂物: 展馆上空网架仅能悬挂吊旗，该业务只能由展馆工作人员完成，如有以上需求，可向客户服务人员申请；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对私自吊挂者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13. 包装存放: 展品的包装用具（纸皮箱、板条箱）在布展后应运往馆外，确需留在馆内存放的，要经组委会同意，在指定地点存放，并按展馆规定收取仓储费。严禁乱堆乱放易燃物品。
14. 展位背板搭建要求: 相临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15. 灭火器: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5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
16. 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 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入口。

报图样本: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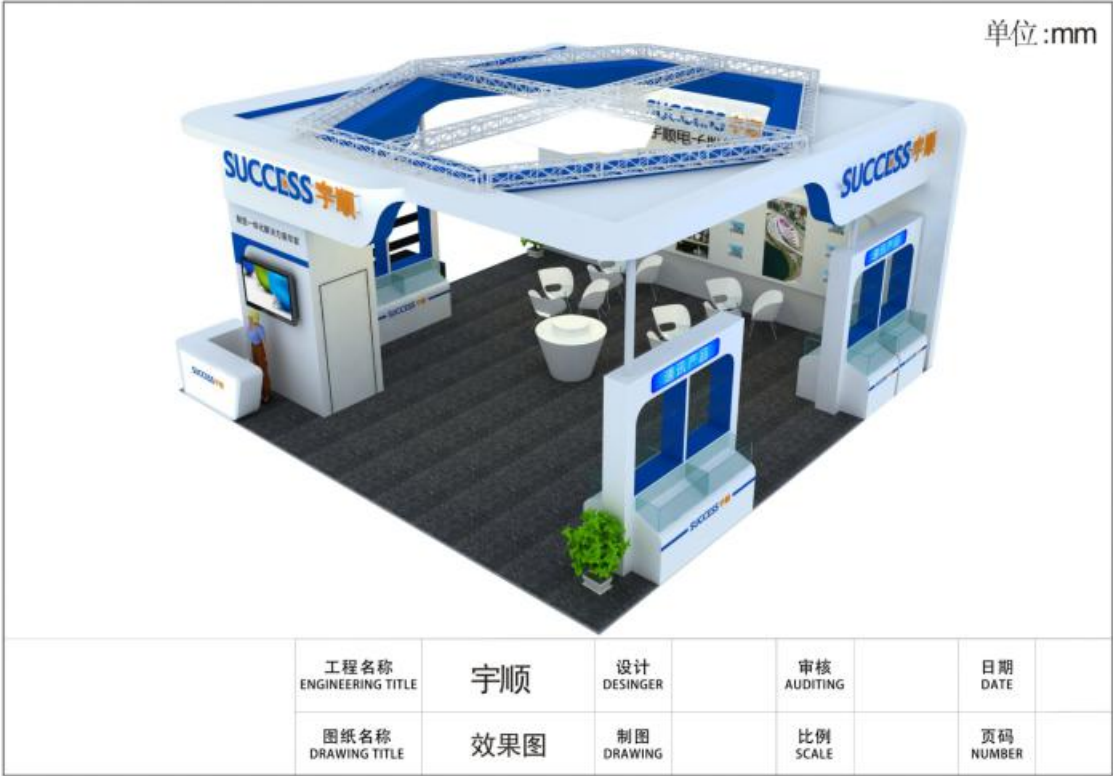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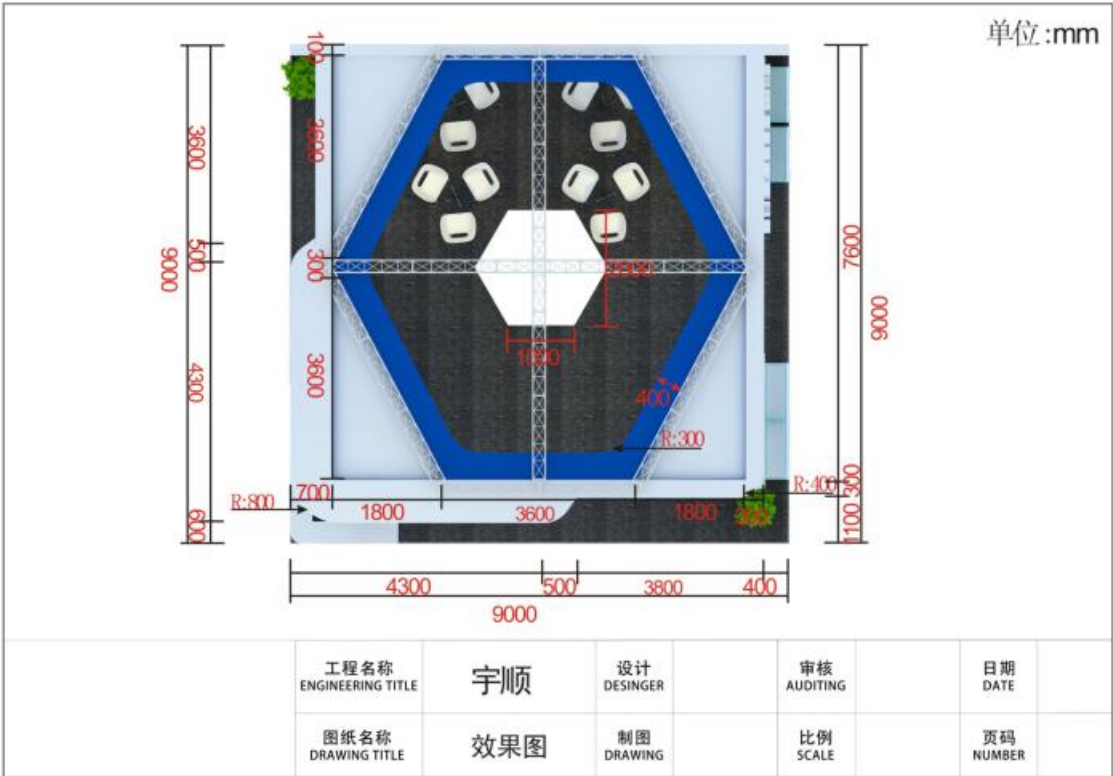
木结构 木龙骨
藏铁龙骨 面饰暖白色防火板
软膜内藏灯 (注意接口拼缝)
泡沫字
不锈钢管
浅宝蓝色防火板
50寸液晶电视
玻璃罩
即时贴
灰色地毯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材质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 设计 DESINGER | 审核 AUDITING | 日期 DATE ||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 效果图 | 制图 DRAWING | 比例 SCALE | 页码 NUMB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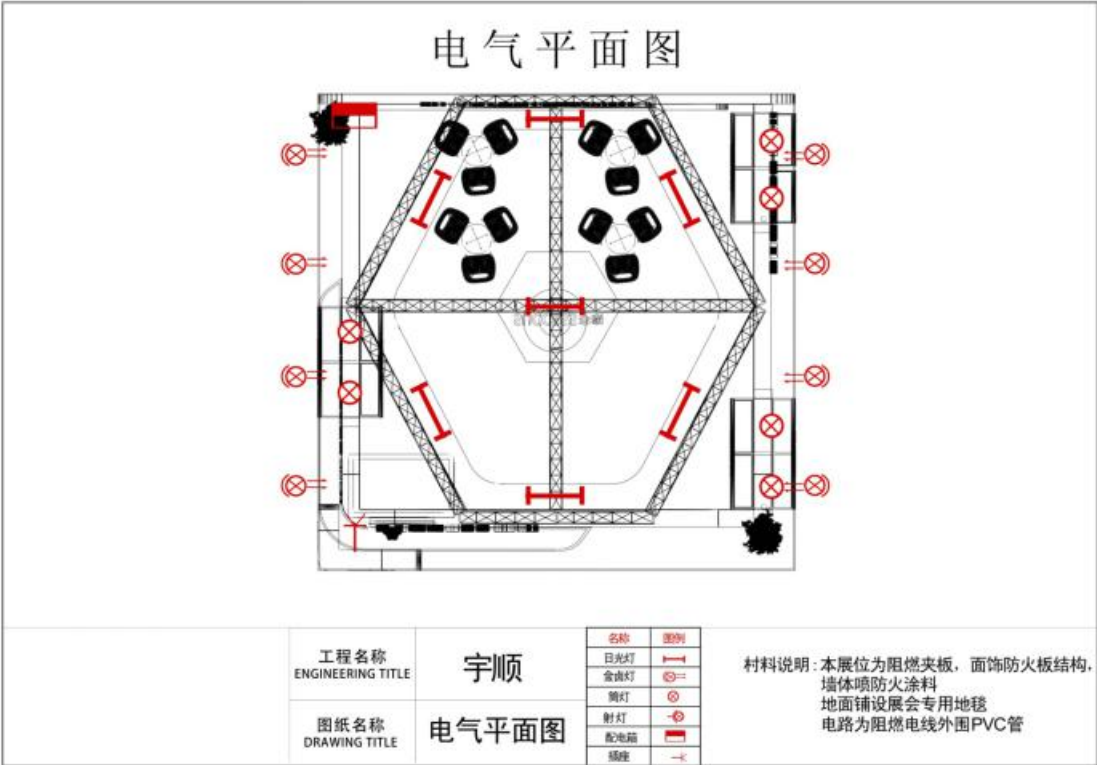


表 1 光地(特装展位)报图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回传主场搭建)

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请将表格邮件: 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联系人: 赵继兵 电话: 0755-81488483-621 手机: 18128860285	参展机构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手机:
	E-mail:
	授权人签名:
	日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光地面积		展位号	
承建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图数量		备注	
现场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表 2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					搭建商必须交回	
报图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前						
参展机构名称						
展位面积				展位号		
安全责任人		职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邮		
我们申请搭建特殊展台，为确保施工及人身安全，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及主办方、展馆方所制定的消防、用电、安全等有关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组委会及展馆方的监督管理。 2. 我单位承诺，若因我单位违章施工或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我单位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4.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5. 保证照明灯具、电箱、工具等用电设施及材料具有中国专业安全认证，并按照标准规程施工、安装和使用，保证安排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有效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电路、电气施工。 6.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7.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8.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9.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参展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特装展位承建商）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 _____ 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 _____，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深圳会展中心，展位地点：_____ 号展厅、展位编号：_____、参展机构：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 1、承诺书盖章有效；
-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机构名称一致。

表 3 特装展位电源

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请将表格邮件: 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杨启炜、郑丽敏 电话: 0755-81488483-616/638 注: 在收到主场承建商回传的预租确认表后,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付款。超过预订及付款时间的, 在现场(布展期间)申请, 费用加收 30%, 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展位号: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名称	规格	单位	9月10日前(含) 申请价格(RMB)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三相动力 电源 (室内)	380V/15A	个	1450	1. 含材料费、施工费、 管理费、电费。 2. 更高容量电源请直 接向主场承建商咨 询。		
	380V/20A	个	1950			
	380V/30A	个	2600			
	380V/60A	个	4680			
三相动力 电源 (室内)	220V/10A	个	585	含: 材料费、施工费、 管理费、电费		
	220V/15A	个	910			
	220V/20A	个	1430			
	220V/30A	个	1820			
布展期间 施工临时 用电	220V/15A	处	400	按布展期为 2 天计		
	380V/15A	处	500			
费用合计（元）						

所有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机构按须填写此表。

注:

- 1、展馆的电源出租不含电箱, 客户需自备符合安全规范的电箱。
- 2、参展机构若要现场局部改动展位或用电, 费用另计。请与场馆的主场承建商联系。
- 3、请于开展期间在主场承建商服务台凭汇款底单和企业名片开取发票。开展期间无索取发票的将视为不需开发票, 参展机构如提供错误的开票资料, 如抬头等, 一律不得退换。

表 4 场地管理费/清洁押金

请将表格邮件： 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杨启炜、郑丽敏 电话：0755-81488483-616/638				申请截止日期：2016-9-10		
序号	展位号	公司名称	展位面积 (m ²)	申请项目		备注
				管理费(元)	特装押金(元)	

特装展位场地管理费	截至日期前报图	截至日期后报图
	30 元人民币/m ²	40 元人民币/m ²
特装面积	清洁/施工安全押金	备注
100M ² 以下	人民币 8000 元	清洁押金及施工安全押金, 根据特装展位的面积交纳。 待展览结束, 展位拆除、清理完毕, 地面无损坏, 并保持清洁, 对临近通道无影响的, 主场承建商将在展会结束 一个月 后全额退还清洁押金。如搭建安全无恙, 也将全额返还施工安全押金。
101M ² 至 200M ²	人民币 15000 元	
201M ² 至 500M ²	人民币 30000 元	
501M ² 以上	人民币 50000 元	
搭建胸卡	15 元/ 个	特装展位搭建, 必须凭搭建胸卡入场。现场缴费。

特装押金收取方式：①提前网上汇款 ②现场信用卡预授权

押金退还方式：①信用卡, 冻结卡里刷卡金额, 将于 30 天内自动解冻退还, 无需提交退款信息。

②网上汇款, 展后提交汇款底单、公司账号信息加盖公章资料, 30 天内退还至公司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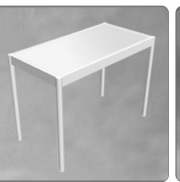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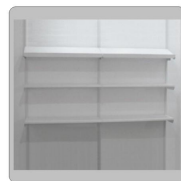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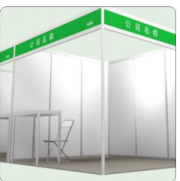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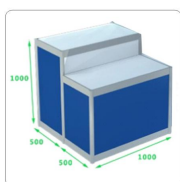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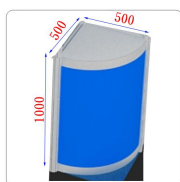
表 5 展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请将表格邮件: 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杨启炜、郑丽敏 电话: 0755-81488483-616/638 注: 在收到主场承建商回传的预租确认表后,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超过预订及付款时间的, 在现场(布展期间)申请, 费用加收 30%, 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展位号: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数量	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数量	金额
1	折 椅	白色	只	25			18	单人弧型展台	0.75M	张	500		
2	皮 椅	黑色	张	60			19	货 架	1.8*0.35*0.9	个	350		
3	铝 椅	白色	张	50			20	电视柜	H1x0.5x0.5M	台	100		
4	吧 椅	白色	张	80			21	会议桌	0.75*0.8*1.2M	张	200		
5	简易桌	H0.75x0.5x1M	张	80			22	折叠桌	0.75*400*1.2M	张	120		
6	咨询桌	H0.75x0.5x1M	张	90			23	插 座		个	50		
		H1x0.5x1M	张	100			24	排 插		个	50		
7	圆 桌	玻璃 R0.7	张	150			25	链 柱	1M	米	35		
8	平/斜层板	平: 0.95Mx0.3M	块	30			26	射灯	100W	支	80		
		斜: 0.95Mx0.3M	块	40			27	金卤灯	200W	支	200		
9	展板	封/拆 2.5x1M	张	100/50			28	饮水机	含饮用水 1 桶	台	120		
10	矮 柜	H0.75x0.5x1M	个	180			30	冰 箱	93 升	台	800		
11	高陈列柜	2.5*0.5*1M	个	500			31	桌 布	10.5*10.5	米	50		
		2*0.5*1M	个	400			32	也门铁		棵	30		
		2.5*0.5*0.5M	个	350			33	散尾葵	H0.7x0.7x0.7M	棵	35		
12	低陈列柜	1*0.5*1M	个	300			34	等离子电视	42 寸	台	1200		
13	展览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²	25			35	洞洞板	1Mx1.1M	块	80		
14	折 门	2*950M	个	300			36	洞洞板	1Mx2.2M	块	120		
15	方 桌	0.75*0.7*0.7M	张	150			37	拆除展位	3Mx3M 或 2Mx3M	个	200		
16	阶梯型展台	1*0.5*1M	张	350			38	衣 通	不锈钢杆	米	80		
17	1/4 系统展台	0.75M	张	200			39	布套	1M x 0.5M	个	60		
合计金额:													

租赁参考图片

					
1-白拆椅	2-皮椅	3-铝椅	4-吧椅	5-简易桌 750*500*1000mm	6-咨询桌A 750*500*1000mm
					
6-咨询桌B 1000*500*1000mm	7-玻璃圆桌(直径700mm)	8-平/斜层板 950*300mm	9-展板 2500*1000mm	10-矮柜 750*500*1000mm	11-高陈列柜A 2500*500*1000mm
					
11-高陈列柜B 2000*500*1000mm	11-高陈列柜C 2500*500*500mm	12-低陈列柜 1000*500*1000mm	13-展览地毯(300克)	14-折门 2000*950mm	15-方桌 750*700*700mm
					
16-阶梯型展台 1000*500*1000mm	17-1/4系统展台 750	18-单人弧形展台 750	19-货架	20-电视柜 750*500*500mm	21-会议桌 750*800*1600
					
22-折叠桌 750*400*1200	23-插座	24-排插	25-链柱	26-射灯	27-金卤灯(200W)
					
28-饮水机	30-冰箱(48升)	31-桌布1500*1500	32-也门铁	33-散尾葵	34-42"等离子电视

注:

- 1、所有表格中所列价格,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注明,均为一个展期。所有表格中的租赁项目,必须在2016年9月10日前预订并缴付费用。超过截止日期、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费用加收30%,并不保证一定供应,请按期预订。
- 2、预订并已安装的展具,需退换,扣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表 6 宽带接驳设备租用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请将表格邮件： 邮箱：tezhuang@cncf.org.cn 杨启炜、郑丽敏 电话：0755-81488483-616/638 注：在收到主场承建商回传的预租确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付款。超过预订及付款时间的，在现场（布展期间）申请，费用加收 30%，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展位号：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序号	项目	押金（元）	价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1	电话	市话（LDD）	话机：200 元/部	700 元/部•展期		含市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2		国内长途（DDD）	话机：200 元/部	800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3		国际长途（IDD）	话机：200 元/部 话费预交：2000 元/部	800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限制拨打声讯台）	
4		线路迁移		150 元/条•次		材料及人工费	
5		局域网接入		600 元/IP•展期		馆内共享 100M 带宽，仅共一台电脑上网，禁止使用路由器。	
6	其他	若有其他网络需求（如 VPN、光纤链路、不同带宽的特殊网络等），布展期间服务台会有中国电信相关工作人员，尽可能为客户提供接驳网络服务。费用是现场直接与中国电信结算。联系人：陈先生 18033073458					
7	备注	1、在布展最后一天 18:00 后不再提供通讯网络租赁服务，因在地毯铺设好后无法准确的找到信息点的位置，另外驳接线缆时会破坏地毯和装饰面。因此，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 2、会议室通讯线路需提前 3 小时（工作时）申请，避免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对通讯线路驳接和调试，影响到会议时间及服务质量。					

表 7 压缩空气接驳租用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请将表格邮件： 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杨启炜、郑丽敏 电话：0755-81488483-616/638 注：在收到主场承建商回传的预租确认表后，必须在 规定时间内付款。超过预订及付款时间的，在现场（布 展期间）申请，费用加收 30%，并可能不保证供应。				展位号：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A 移动空压机（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适用于非中央供气 1、3、4、6、7、8、9 号馆）								
序号	型号	功率 KW/HP	使用电压 220/380V	压力 (公斤)	气量 (升/分)	打包价(元/展期) (含电源、压缩机)	数量	金额
1	AW150012	15/20	380V	12	1500	3900		
2	AW19008	15/20	380V	8	1900	3900		
3	AW100012	11/15	380V	12	1000	2800		
4	AW15008	11/15	380V	8	1500	2800		
5	AW80012	7.5/10	380V	12	800	2500		
6	AW105010	7.5/10	380V	10	1000	2500		
7	AW9008	7.5/10	380V	8	900	2500		
8	AW60012	5.5/7.5	380V	12	600	2100		
9	AW6708	5.5/7.5	380V	8	670	2100		
10	AW40012	4/5.5	380V	12	400	2100		
11	AV4008	4/5.5	380V	8	400	2100		
12	AW30012	3/4	380V	12	300	1750		
13	AV1608	1.5/2	220/380V	8	160	1750		
14	AW3608	3/4	380V	8	360	1750		
15	AV2508	2.2/3	220/380V	8	250	1750		
16	AV1208	1.1/1.5	220/380V	8	12	1750		
17	AV808	0.75/1	220/380V	8	80	1500		
18	AZ508	0.55/0.75	220/380V	8	50	1500		
备注：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打包价包含压缩机电源，干燥机及过滤器可根据顾 客需要提供并另行计价。本表租赁项目请提前一星期预定。1 公斤压力=0.98bar（巴）≈1 bar（巴）								
B 中央供气（本服务项目只适用于 2 号馆中央供气，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序号	种类	价格(元/ 展期)	数量/金额	备注				
3.3.21	300 升/分	1300		1. 中央供气技术参数如下：供气压力范围 P=0.6-0.8Mpa 气体中粒子 大小 ≤20 μm 粒子浓度 ≤10mg/m3 最大含油量 ≤3PPM 露点温度-20℃ 2.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质量在以上技术参数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需 求请客户自行携带压缩空气设备或增加附属处理设备。因客户接驳自 带设备造成的压缩空气质量问题由客户自行负责。				
3.3.22	600 升/分	1500						
3.3.23	1000 升/分	1800						
备注：如客户要求中央供气系统提前供气，须由主办单位向展馆提出申请，并按提前时间缴纳开机费用。 每提前 4 小时按本次展会中央供气费总价的 20%计费，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依此标准累加。								

表 8 灭火器租赁/加班费	按需申请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请将表格邮件： 邮箱：邮箱： tezhuang@cncf.org.cn 杨启炜、郑丽敏 电话：0755-81488483-616/638	展位号：
	公司：
	展位面积：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一、灭火器租赁表（特装展台面积 50 m² 以上）

项目	押金	租金	备注
ABC 干粉灭火器（4kg/瓶）	60 元/展期	50 元/展期	归还时如灭火器无明显划痕、掉油漆、凹坑、配件丢失损坏等情况，可退还押金，否则不予退还。
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8kg/瓶）	150 元/展期	100 元/展期	
备注：凡特装面积达到 50 m ² （包括 50 m ² ）以上的参展机构，均需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灭火器。			

二、延时加班费（需要时填写并交回）

加班时间段 17:30-22:00	加班时间段 22:00-24:00	备注
25 元/m ²	25 元/m ²	1. 参展机构应于 16:00 前申请并缴清费用才允许加班。 2. 原则上不允许 24:00 以后加班，经特许后，24:00 后的加班按 28 元/m ² •2 小时收取费用。 3.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4.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 36 m ² 的，按 36 m ² 计
备注：现场接受加班申请，申请时请同时缴清费用		

表 9 办理深圳市区《货车临时通行证》回执表	需要时交回
截止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前	

注：因深圳交通管理局的交通限制，凡进入深圳市区货车须办理深圳市区《货车临时通行证》，为使各参展机构展品/货品能顺利到达展场，敬请各参展机构积极配合，认真请填写以下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车牌类型			
车主单位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车主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参展机构确认：_____

(盖章)

确认日期：_____

七、主场运输

国内展品运输可联系大会合作运输代理 - 广州韩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诗书路 181 号后座 A 邮编：5108001

电话：020 87213036 传真：（020）61622993

联系人：梁伟祥 13631501223

E-mail: 13631501223@139.com

（一）运输途径：

- 1、参展机构自行送货到深圳福华三路会展中心。
- 2、用快递送货请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将装箱清单提供给我司，展品发运后即将托运底单邮件给货运代理存档。收货地址：深圳市福华三路会展中心

一号馆八号门。收货人：梁伟祥，电话：13631501223。

（二）包装要求：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

（1）包装标记：

包装外表面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记（至少 2 面），内容按以下格式书写：

展览会名称：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2016	
参展单位：	
展馆号：	展位号：
总件数：	第 件
体积：（长*宽*高，单位：厘米）	
重量：（单位：公斤）	
收货人：（暂未定）	

（三）现场服务：

在展览会开幕前的布展与闭幕后的撤展工作中，可提供展馆提货、展品现场装卸、就位等工作。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法：

(1) 展品到展场后，由运输代理负责卸车并送上展台，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35 元/立方米（最低消费 2 个立方米/参展机构/运次）。

(2) 撤展时，由我司负责装箱并装车，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35 元/立方米/吨。（最低消费 2 个立方米/参展机构/运次）。

(3) 仓储：

1. 可提供现场空箱存放服务：
2. 空箱存放费用：人民币/20 元/天/立方米。
3. 空箱搬运费：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
4. 如有展品需暂存我司仓库的，请事先与我司联系。

(五) 付款要求：

- (1) 收费标准按体积计算；如果单件货物重量超过 5 吨的，按货物重量每吨或每立方米加收超重费，如有参展机构需要使用吊机或其他装卸工具，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我司申请。
- (2) 运输及装卸费用，请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汇到运输代理账号或现场交款。
- (3) 所有参展机构品，参展机构应自行购买保险。

八、附录

深圳会展中心附近交通线路

会展中心站（北门）：38、50、379、391、375、80、214、56、221、109、354

会展中心南站（南门）：J1、229、382、353、337、369

益田中路站（西门）：15、35、63、64、76、80、235、374、71、73

会展中心东站（东门）：34、K113



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组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